附件1：

**钞票处理设备维保服务部署场地（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设备类型 | 设备型号 | 台（套）数 | 维保期限 |
| 北京 | 清分设备 | BPSM7 | 5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北京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北京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石家庄 | 清分设备 | BPSM7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石家庄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石家庄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太原 | 清分设备 | BPSM7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
| 太原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
| 太原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
| 太原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呼和浩特 | 清分设备 | BPSM7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呼和浩特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沈阳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6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沈阳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哈尔滨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
| 哈尔滨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
| 长春 | 清分设备 | BPSM7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长春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长春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上海 | 清分设备 | BPSM7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上海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上海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金华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金华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合肥 | 清分设备 | BPSM7 | 6 | 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
| 合肥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
| 福州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福州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南昌 | 清分设备 | BPSM7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南昌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南昌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郑州 | 清分设备 | BPSM7 | 8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郑州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武汉 | 清分设备 | BPSM7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武汉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长沙 | 清分设备 | BPSM7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长沙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长沙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深圳 | 清分设备 | BPSM7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深圳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深圳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海口 | 清分设备 | BPSM7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海口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海口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成都 | 清分设备 | BPSM7 | 6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
| 成都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
| 贵阳 | 清分设备 | BPSM7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贵阳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5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贵阳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昆明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昆明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拉萨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
| 拉萨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 |
| 重庆 | 清分设备 | BPSM7 | 3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重庆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重庆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西安 | 清分设备 | BPSM7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西安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西安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兰州 | 清分设备 | BPSM7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兰州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兰州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西宁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西宁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银川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2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2026年3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
| 银川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2026年3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
| 乌鲁木齐 | 清分设备 | BPSM7 | 4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乌鲁木齐 | 清分设备 | BPS1040S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乌鲁木齐 | 封包设备 | BPSPack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合计** |  |  | **152** |  |

**附件2：**

**保 密 责 任 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加强全国钞票处理场地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为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场地保密工作的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意识，预防和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XX公司（乙方）在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服务采购需求中签订并执行如下保密安全责任。

一、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保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人民银行保密工作规定》和保密委员会有关工作布置和要求,确保全年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二、建立和健全各项保密安全制度。乙方应根据人民银行内部保密工作的特点,配合人民银行钞票处理场地制定和健全各岗位保密安全制度,实行保密工作正规化、制度化的管理,乙方在用户督促下把保密工作落到实处。

三、乙方配合人民银行钞票处理场地，逐级建立“保密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接受监督检查”的保密工作运行机制,按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常检查内部的保密安全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乙方应要求派来的维修维护人员做到:1、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2、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钞票处理业务工作信息;3、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库区布局和钞累处理各类信息;4、未经中心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5、员工离岗时,自觉接受脱密期管理;6、违反上述5条规定,应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后果。

五、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规定,如乙方单位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或发生失、泄密事件,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同时责令侵权人将载有工作秘密的图纸、移动介质及其他有关资料返还或销毁,损害中国人民银行利益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按刑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书作为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采购需求附件条款在服务合同期间,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XX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责任书**

确保人民银行钞票处理场地各型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过程中的管理安全与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XX公司（乙方）自愿同意签订如下安全责任协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乙方法人代表为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人民银行钞票处理场地各型设备的安全管理负责。乙方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设备在保养、维修和维护期间的管理安全和人员安全。

二、乙方建立和健全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操作时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人民银行各场地的安全管理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乙方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因未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的设备和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应受人民银行监督，包括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人员操作时存在的安全隐患，用户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及时纠正或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堵塞漏洞，相关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第一时间通报乙方安全管理第一负责人。

五、本责任书作为设备保养、维修和维护合同的附加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在服务合同期内，上述责任不因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法人代表）更换时，接任者继续履行保密安全责任。

六、乙方技术工程师因使用工程师卡操作机器导致清分设备运行中出现违规预警的，每出现一次接受处罚1000元。

XX公司（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清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

1.检查维护进钞机构，匹配清分机运行速度，实现大容量、不间断的稳定进钞要求。

2.检查维护传送皮带。

3.检查维护传送滚轮。

4.检查维护各个传感器，达到其检测精度，不低于设备标称检测能力。

5.保养各电磁阀、气缸、马达、真空电机过滤器、空气压缩机等元器件

6.检查保养出钞机构，严格实现清分要求和数量准确。

7.检查保养扎把机构，实现扎把速度与清分速度匹配。

8.检查保养打印装置，完整打印业务数据报告和检测数据报告。

9.检查维护碎钞部分，确保联机销毁安全，数据真实、准确，特殊情况下的数据保存和可追溯。

10.检查维护设备控制系统，实现其功能。

11.检查维护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至少包括各急停按钮和安全标志、各PD数据检测器、销毁防护装置、设备防护罩等。实现运行操作、数据、人员的安全。

12.检查维护设备主机、数据处理模块和电路接插件。

13.维护保养设备的配套装置。

14.检查UPS，并及时更换。检查内置电池，按期更换。

15.传动部位润滑。

16.对所有螺栓紧固。

17.更换易损件。

18.整机调校。

19.检查联网状态，维护联网装置。

**附件5：封包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如设备维护手册内容与附件内容有出入，实际执行以设备维护手册为准）**

**一、封包设备月维护**

（一）检查封包机封切装置

（二）清洁传输区段光电器件

（三）清洁封包机进气过滤器

（四）检查、保养热缩机输送链条

（五）检查传输区域及清洁辊子

（六）检查清洁收缩炉内部

（七）检查系统时间

（八）检查传输皮带

**二、封包设备六个月维护保养**

（一）检查预包裹装置齿皮带

（二）检查传输线驱动滚筒轴承

（三）检查顶盖气弹簧

（四）检查所有线缆和气管

（五）检查风扇

（六）更换所有风扇过滤网

（七）检查警示标签

（八）检查传输区段及清洁辊子

（九）检查安全装置

（十）检查UPS

（十一）检查封包机封切装置

（十二）检查标签打印机打印头

（十三）校验称重皮带

（十四）检查所有传输单元电机

（十五）保养封包机传动齿条

（十六）保养传输线驱动链条、轴承座